（上接B53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0、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ETF 的交易费用、申赎费(回费用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具体以自动支付授权函约定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具体以自动支付授权函约定为准)。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具体以自动支付授权函约定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分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规定媒介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分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 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七)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变更目标ETF； (十四)投资目标 ETF 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应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所持目标ETF 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 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2、交易及持有目标 ETF 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等，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 3、持有的目标 ETF 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4、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本基金基金合同由《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自2026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鉴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鉴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鉴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 鉴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 法定代表人：~~叶文辉~~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下同)。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适度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买入基金的资金账户进行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除上述(6)、(11)、(12)、(13)、(16)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或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一)……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下同)。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适度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8)本基金若参与期货业务，则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及目标ETF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若参与期货业务，则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目标ETF、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除上述(1)、(6)、(11)、(12)、(13)、(16)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或份额流动性限制，目标ETF申购/赎回/交易被暂停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法律法规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于尚未完成的交易程序，应当拒绝执行；按照交易程序已经达成交易的或无法拒绝执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三)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资金账户进行，资金账户名称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全称和基金名称。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3、基金管理人投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须包含基金托管人指定用章。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1、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正本(如有)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有价凭证正本及时移交至基金托管人保管，如根据存款合同约定，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存款行移交至基金托管人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督促存款行根据存款合同约定及时交付相关有价凭证移交至基金托管人。 2、基金托管人对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发欠关，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不对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提供保证。 3、基金托管人对收到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不进行真伪辨别，基金管理人应保证移交给基金托管人有价凭证的真实性。 4、基金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合同。该合同内容应至少包含存款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存款账户信息、存款利率、存款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存款是否自动转存、存款证实书如何交接以及存款证实书不得转让抵质押担保等条款，并将托管资金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 5、基金管理人与存款机构对存款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及时通知变更事项，因基金管理人擅自变更行为导致该笔资金的任何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二)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资金账户进行，资金账户名称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全称和基金名称。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3、基金管理人投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须包含基金托管人指定用章。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1、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正本(如有)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有价凭证正本及时移交至基金托管人保管，如根据存款合同约定，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存款行移交至基金托管人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督促存款行根据存款合同约定及时交付相关有价凭证移交至基金托管人。 2、基金托管人对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发欠关，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不对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提供保证。 3、基金托管人对收到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不进行真伪辨别，基金管理人应保证移交给基金托管人有价凭证的真实性。 4、基金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合同，该合同内容应至少包含存款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存款账户信息、存款利率、存款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存款是否自动转存、存款证实书如何交接以及存款证实书不得转让抵质押担保等条款，并将托管资金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 5、基金管理人与存款机构对存款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及时通知变更事项，因基金管理人擅自变更行为导致该笔资金的任何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一)电子指令方式总体约定 1、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清算管理系统客户端/托管网银发送电子指令，或基金管理人通过调用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数据接口发送电子指令。 …… 当电子指令无法正常发送时，~~双方按传真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二)基金管理人对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2、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该文件中应含有基金管理人预留印鉴，该预留印鉴为托管人确定管理人所发送指令表面一致性的唯一依据。基金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授权文件后，应及时电话确认，以保证托管人及时查收。 (七)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其自身原因未能执行或错误执行基金管理人指令致使本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八)授权通知的变更 1、基金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应当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需提供书面的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在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同时以电话形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在基金托管人收到相关文件传真件或扫描件和基金管理人的电话确认时生效。基金托管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若原件与传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2、基金托管人更改接收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改接收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自基金管理人收到相关邮件通知后生效~~。 (九)其他事项 2、除因其自身原因致使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而~~承担~~相应责任~~外~~，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指令而引起的任何可能发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一)电子指令方式总体约定 1、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清算管理系统客户端/托管网银发送电子指令，或基金管理人通过调用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数据接口发送电子指令。 …… 当电子指令无法正常发送时，双方按邮件或传真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二)基金管理人对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2、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文件，该文件中应含有基金管理人预留印鉴，该预留印鉴为托管人确定管理人所发送指令表面一致性的唯一依据。基金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授权文件后，应及时电话确认，以保证托管人及时查收。 (七)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其自身原因未能执行或错误执行基金管理人指令致使本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八)授权通知的变更 1、基金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应当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需提供书面的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在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同时以电话形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在基金托管人收到相关文件传真件或扫描件和基金管理人的电话确认时生效。基金托管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若原件与扫描件或传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2、基金托管人更改接收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改接收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自基金管理人收到相关邮件通知后生效。 (九)其他事项 2、除因其自身原因致使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而~~承担~~相应责任外，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指令而引起的任何可能发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场外证券交易由基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场外证券交易由基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 3、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托管人按本部分第2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9)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ETF份额、股票、存托凭证、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ETF按照估值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该日目标ETF未公布净值，则按该目标ETF的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上述基金份额净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托管人按本部分第2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10)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3、对于托管人仅能依赖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且无法从公开市场或其他独立第三方获取可靠数据，托管人对该等数据的责任限于进行形式审核，即检查数据格式是否符合约定，接收渠道是否依约，以及是否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存在明显矛盾，托管人不对该等数据的实质真实性、准确性及内在合理性承担审核或验证责任，亦不因此种依赖关系而对该部分核算估值结果的最终正确性承担责任。托管人对因该等数据本身缺陷导致的任何核算估值差错、信息披露失误及由此引发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时；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在3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或通过电子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或通过电子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3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或通过电子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若原件与扫描件或传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八)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相关公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投资目标 ETF 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本章第(二)条规定的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应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4)~~ 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时；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